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普惠性项目（第一批）项目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川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阳县
蒋庄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一批）项
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一批）项目
2. 工程地点：原阳县蒋庄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涵盖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叁仟元整（¥：1153000.00元）；

2. 合同付款方式：进场预付合同金额 30%，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政府部门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高升，联系电话 151367136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约定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相关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该项目总干价包死，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及施工日期实时决算料价。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订日期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十四、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川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EYMEA2N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
部大厦 N0509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3500

电 话：_____

电 话：15136713657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3630809577777